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5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隆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李隆晉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㈢確認債權人是否包含楊献章？如是，因債權人有二人，請確認本件請求之聲明為何？

㈣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